

# 承德县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承县政安监字[2017]79号

### 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的 通知

局各股室：

现将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的通知（承县政安监字[2017]79号），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承德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项制度工作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采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严禁配置与本单位执法业务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三、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四、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以本局实际持证执法人员数量为基础）：

（一）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

记录执法环节多的监管股室，原则上不少于3人一台。

(二) B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多的监管股室，原则上不少于5人一台。

(三) C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少的监管股室，根据执法需要决定是否配备并合理确定配备数量。

各监管股室应当根据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本股室所属配备标准类型。

五、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 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 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 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 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五) 如有特殊执法需要，应当具备红外夜视、GPS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六、配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其他音

像记录设备，应当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

七、各监管股室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股室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